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同时，鉴于原《审计报告

告》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自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并已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针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公开发行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1：时代连线是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深圳市时代连线科技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连线）持有发行人5.88%的股份，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璐女士持有时代连线100%的股权。此外，时代连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中财华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深圳华路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财华路商学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华路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时代连线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结合时代连线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实缴额度、资产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说明时代连线入股发行人、与深圳中财华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企业的资金来源、出资是否真实；

(2) 说明赵璐女士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时代连线股权的情形，时代连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时代连线是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时代联线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结合时代联线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实缴额度、资产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说明时代联线入股发行人、与深圳中财华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企业的资金来源、出资是否真实。

(一)时代联线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情况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时代联线	1,366.33	432.74	285.34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结合时代联线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实缴额度、资产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说明时代联线入股发行人、与深圳中财华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企业的资金来源、出资是否真实

1、时代联线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实缴额度

经查阅时代联线工商资料、验资报告，时代联线于2001年3月9日在深圳市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于2001年1月12日实缴10万元。自设立至今共发生二次增资情形，于2003年7月11日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2003年6月19日实缴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于2020年10月16日增加注册资本至150万元，2020年10月16日实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2、说明时代联线入股发行人、与深圳中财华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企业的资金来源、出资是否真实

(1) 发行人于2003年10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发行人于2004年7月进行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实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时代联线于2006年9月以价格1元分别受让金文明先生(2%

的股权)以及江峰先生(8%的股权)的股权入股发行人,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50万元。

2005年,深圳市三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三道科技”)经营困难,处于亏损状态,创始股东相继离开公司,由股东金文明继续经营。2006年8月,金文明先生重新组建公司经营团队,采用股权激励(一元送股方式)吸引团队,在此背景下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引进赵璐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加强公司经营力量。

发行人出具《关于股东出资及是否存在利益安排的声明》,明确载明:本次公司引入的投资者一致确认其出资广道高新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有的广道高新的股权权属清晰,并未与公司签订“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的协议,不存在任何相关争议。

经核查,2006年9月时代联线入股三道科技时,金文明、江峰与时代联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经股权转让经三道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时代联线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合法及出资真实。

(2) 根据时代联线的确认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时代联线与深圳中财华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华路”)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有深圳中财华路商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学院”)、深圳华路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教育”)、深圳市东方华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路”)三家企业。根据三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时代联线入股三家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商学院

商学院设立于2009年5月14日，时代联线于2015年7月9日以1元的价格受让金文明20%的股权入股商学院，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的主要原因是金文明代时代联线持有商学院20%的股权。2015年，为了规范股权结构，协商以1元价格转让，进行权益还原。时代联线与金文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商学院作出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华路教育

华路教育设立于2014年4月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时代联线持股20%，认缴200万，2014年11月23日实缴100万元，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2016年11月30日华路教育减资至5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华路教育作出同意减资的股东会决议、登报发布《减资公告》，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东方华路

东方华路设立于1997年3月3日，时代联线分别于2018年5月、2018年6月与深圳市瀚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金实业”）、深圳市兆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恒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900万元和300万元受让东方华路30%和10%的股权。经过对时代联线实际控制人赵璐女士的访谈确认，时代联线支付对价30万元给瀚金实业，支付对价10万元至兆恒实业。

对于时代联线受让瀚金实业所持东方华路30%的股权事宜，由于瀚金实业原股东赵以汉先生以及李彩凤女士因年龄等客观原因转让其所持瀚金实业股权，退出公司，经与时代联线协商一致，将瀚金实业所持东方华路30%的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时代联线。赵以汉先生、李彩凤女士出具说明：考虑到年龄等客观原因，本人（赵以汉、李彩凤）于2018年6月退出瀚金实业，基于本公司入股东方华路的价格以及经与时代联线协商一致，自愿将瀚金实业所持东方华路30%的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时代联线科技经纪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为瀚金实业与时代联线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瀚金实业作出同意股权转让

的股东会决议，现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程序已履行完毕，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时代连线受让兆恒实业10%股权事宜，兆恒实业已出具说明：本公司与时代连线于2018年6月的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现股权转让程序已履行完毕，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时代连线最近一年末的总资产为1,366.33万元，净资产为432.74万元，净利润为285.34万元，时代连线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商学院及东方华路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入股商学院及东方华路、设立华路教育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

二、说明赵璐女士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时代连线股权的情形，时代连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经查阅时代连线及其实际控制人赵璐女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记录，时代连线工商资料、访谈赵璐女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文明先生，赵璐女士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文明先生持有时代连线股权的情形，时代连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时代连线是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阅时代连线工商资料以及访谈赵璐女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文明先生，时代连线由赵璐女士100%控股，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文明先生持有时代连线股权的情形，时代连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金文明先生、赵璐女士以确认赵璐女士是否代发行人持有时代联线股权，时代联线是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查阅发行人及上述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查查网站公示资料以核查时代联线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实缴额度、资产情况以及时代联线入股发行人、商学院、华路教育、东方华路的资金来源、出资是否真实。

3、取得并查阅时代联线财务报表以核查时代联线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流水记录、时代联线银行账户流水记录。

5、访谈时代联线实际控制人赵璐女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文明先生以了解时代联线入股发行人、深圳中财华路商学院有限公司、深圳华路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华路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以及出资是否真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时代联线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时代联线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商学院及东方华路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入股商学院及东方华路、设立华路教育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出资真实。

2、赵璐女士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文明先生持有时代联线股权的情形，时代联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3、时代联线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问题2：子公司未盈利原因及经营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北京广道、辽宁广道、广道科技、广东广道、广道数据等5家子公司最近一期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上海通营最近一期的净利润为0；此外辽宁广道和广东广道未缴纳注册资本，部分子公司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不一致。

请发行人：

(1) 子公司最近一期均未实现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逐一说明上述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具体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②补充披露对上述子公司的资金投入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子公司最近一期均未实现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人员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停滞等情形；

(2) 子公司经营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辽宁广道和广东广道未缴纳注册资本，北京广道、广道数据和上海通营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不一致。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辽宁广道和广东广道未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其公司章程，日常经营中的资金来源情况，未缴纳注册资本对其开展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②补充披露子公司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最近一期均未实现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人员、具体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六家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

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人员、具体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	具体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
北京广道	主要作为销售公司，覆盖公司华北区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负责华北区的销售、售前及售后维护等相关工作。
辽宁广道	主要作为销售公司，覆盖公司东北区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负责东北区的销售、售前及售后维护等相关工作。
广道科技	2006年广兴华实业总公司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广道科技的方式投资发行人，2009年广兴华实业总公司退出，由中财华路前身受让其股权，2016年中财华路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身，广道科技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要开展公安部相关的业务。	主要开展公安部相关的业务。
广东广道	主要作为销售公司，覆盖除深圳市以外的广东省其他地市的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主要负责除深圳市以外的广东省其他地市的销售业务，具体负责区域内的销售、售前及售后维护等。
广道数据	设立在前海，响应前海建设号召设立，在市场成熟时，将公司的数据服务业务放入该公司。	数据服务业务。	负责数据业务开展。
上海通营	是广道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计划在华东区开展重大业务时启用。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计划在华东区开展重大业务时启用。

(二) 对上述子公司的资金投入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子公司财务数据、发行人向子公司出资的银行流水、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投入以及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金投入 (万元)	经营业绩			
		期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北京广道	350	2020年度/ 2020.12.31	4,658,528.40	-10,016,731.39	-7,286,357.81
		2019年度/ 2019.12.31	5,931,616.15	-2,730,373.58	-10,342,409.07

		2018年度/ 2018.12.31	8,153,610.48	7,612,035.49	-2,018,870.09
辽宁 广道	500	2020年度/ 2020.12.31	5,000,658.85	4,885,930.68	-12,932.95
		2019年/ 2019.12.31	11,221.80	-101,136.37	7,876.30
		2018年度/ 2018.12.31	0.00	-109,012.67	-109,012.67
广道 科技	300	2020年度/ 2020.12.31	3,172,950.74	-849,889.26	-10,208.47
		2019年度/ 2019.12.31	3,181,659.21	-839,680.79	-5,304.12
		2018年度/ 2018.12.31	3,186,563.33	-834,376.67	-5,587.27
广东 广道	274.60	2020年度/ 2020.12.31	2,328,972.21	1,569,417.76	-774,783.47
		2019年度/ 2019.12.31	316,721.42	-401,798.77	-401,798.77
		2018年度/ 2018.12.31	850.00	0.00	0.00
广道 数据	500	2020年度/ 2020.12.31	1,313,707.93	1,313,707.93	-526,959.11
		2019年度/ 2019.12.31	1,840,667.04	1,840,667.04	-532,616.6
		2018年度/ 2018.12.31	3,323,283.64	2,373,283.64	-349,483.37
上海 通营	300	2020年度/ 2020.12.31	1,108,337.86	1,099,366.86	0.00
		2019年度/ 2019.12.31	1,108,337.86	1,099,366.86	0.00
		2018年度/ 2018.12.31	1,108,337.86	1,099,366.86	-8,971.00

(三) 分析说明子公司最近一期均未实现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人员和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停滞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各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子公司财务数据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子公司最近一期的人员以及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人员	未盈利原因	状态
北京广道	15	负责华北区市场开拓。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公安部一局，所开拓其他业务由发行人签署协议，收益体现在发行人。因最近一期销售收入小于成本费用，故未盈利。	正常经营
辽宁广道	2	负责东北区市场开拓，目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尚未形成收入。	正常经营
广道科技	2	负责公安部直属业务，2006年-2011年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开展业务。	择机启用
广东广道	10	负责大湾区市场开拓，部分开拓业务与广东广道直接签署合同，形成收入；部分基于客户需求与发行人签署合同，收益体现在发行人，因最近一期销售收入小于成本费用，故未盈利。	正常经营
广道数据	3	负责数据业务的研发，目前数据业务仍处于开拓阶段，因此未盈利。	正常经营
上海通营	2	负责华东区市场开拓，因2017年后营销战略调整，聚焦重点省份业务，暂搁置华东市场，因此未盈利。	择机启用

注：子公司中除广东广道、北京广道员工为子公司在册员工外，其他子公司员工人数均为母公司在职工在子公司处兼职。

生产经营停滞，是指生产经营受某种阻碍而不能继续经营。北京广道、广东广道、辽宁广道、上海通营作为销售公司，存续主要目的为开拓区域市场；广道科技主要负责公安部直属业务；广道数据主要负责研发数据业务，上述子公司的定位和经营状态均为发行人的主动选择，而非被迫停滞导致不能继续经营。发行人不属于生产经营停滞。

综上，北京广道、广东广道、辽宁广道、广道数据、上海通营最近一期均未实现盈利具有合理性，且均不存在处于经营停滞状态的情形。

二、子公司经营合规性。

(一) 辽宁广道和广东广道未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其公司章程，日常经营中的资金来源情况，未缴纳注册资本对其开展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经查阅发行人向辽宁广道和广东广道投资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应的《验资

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0日，辽宁广道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广东广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74.60万元。

2、辽宁广道和广东广道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辽宁广道和广东广道各自的公司章程，其关于注册资本及出资时间的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辽宁广道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 第十条 股东认缴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期限：……余额缴付限期2038年10月24日。
广东广道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第十五条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认缴出资500万元，在2038年12月31日前缴足，其中，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3、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缴纳注册资本原因以及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来源的说明，以及查阅辽宁广道与广东广道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基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需要，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在沈阳设立辽宁广道，于2018年11月16日在汕尾设立广东广道，广东广道、辽宁广道设立目的主要为开拓当地市场。发行人于2020年11月30日实缴辽宁广道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之前，辽宁广道的日常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于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间陆续实缴广东广道注册资本274.60万元，广东广道的日常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和自身经营所得，发行人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的时间符合其业务规划，具有合理性，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缴足注册资本未对其开展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辽宁广道和广东广道的公司章程已对各自注册资本的缴纳作出明确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缴纳注册资本符合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辽宁广道、广东广道系为开拓当地市场，发行人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的时间符合公司业务规划，不影响其业务的开展，具有合理性。

(二) 子公司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北京广道、广道数据与上海通营存在公司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不一致的原因
北京广道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1101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40幢平房商八房屋三层	由于此前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转租，故未办理迁址的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北京广道已与出租方直接签署租赁协议，正在办理迁址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广道数据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A座4楼	注册于前海，使用的是前海管委会提供的秘书服务，包括注册地址服务。
上海通营	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1A35室	-	目前没有派驻人员在上海办公，在上海未设经营地点，业务尚待择机开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三条规定：“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北京广道、广道数据、上海通营“公司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虽然存在违反部门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形，但是该违规情形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同时，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提出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北京广道、广道数据、上海通营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并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处罚金额以及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

成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子公司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提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由其承担因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不一致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以了解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的背景、业务开展等基本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具体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的说明。
- 3、查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花名册以了解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以及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了解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 4、查阅辽宁广道和广东广道工商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缴纳注册资本原因以及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停滞情况的说明。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说明。
-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核查发行人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 8、查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z.gov.cn/>)、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pudong.gov.cn/scjgj/>) 以核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由其承担因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不一致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广道、广东广道、辽宁广道、广道数据、上海通营最近一期均未实现盈利具有合理性，且均不存在处于经营停滞状态的情形。

2、辽宁广道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广东广道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缴纳部分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投入或生产经营所得，广东广道未缴足注册资本对其开展经营是不存在不利影响。

3、子公司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提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由其承担因注册地址与主要生产经营地不一致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6：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稳定性

(4) 订单获取合规性。

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各业务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

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各业务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下各业务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模式说明，以及提供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分为三大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以及企业。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分别采取不同的业务合作模式以及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具体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订单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订单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订单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订单数量	收入金额（万元）
电信运营商	竞争性谈判	149	20,243.14	115	19,517.44	73	13,599.67	102	11,672.07
政府部门	竞争性谈判	32	2,240.54	5	37.14	11	1,121.50	6	1,022.89
企业	商业谈判	60	95.32	56	526.43	71	1,649.29	75	917.64

（二）客户采购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分为三大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以及企业。国家制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进行明确规定，三大电信运营商均有各自的采购管理办法，对其采

购行为进行规范。三大电信运营商及政府部门的采购政策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客户类型	相关规定	具体要求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办法》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有偿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p> <p>第十二条：根据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特点，采购方式分为以下几种：1、公开招标；2、邀请招标；3、询价；4、竞争性谈判；5、单一来源采购；6、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第十八条：各类采购方式应按照公开、竞争、经济、适用的原则选择，降低采购总成本：……（二）非必须招标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结合项目技术特点和要求尽可能选择询价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并在采购过程中创造条件，促进供应商充分竞争……</p>
中国联通	《中国联通采购管理办法》	<p>第十四条：采购准备阶段由采购实施单位根据采购需求等相关部门意见和建议，按照公司相关要求，编制采购方案。</p> <p>采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采购方式、供应商范围、评价方法、价格公式模板、报价方式、供应商中选原则、合同关键条款。</p> <p>（一）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优先谈判等……</p>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中国电 信（2016）596号）	<p>第十三条：中国电信各类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方式包括：（一）招标：指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3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投标竞争，按照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评标方法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及价格等中标结果。（二）比选：指以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的方式邀请3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比选竞争，按照综合评估法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及价格等中选结果。（三）单一来源采购（也称为定向谈判）：指邀请事先确定的供应商参与采购谈判，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价格合理优惠的原则确定成交价格等谈判结果。（四）询价：指以询价公告或询价邀请书的方式邀请3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一次性价格竞争，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以经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及价格等询价结果。（五）竞争性谈判：指以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的方式邀请3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多轮谈判，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以经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及价格等谈判结果。（六）电商采购：指根据集团公司统一引入的电商合作资源，在指定的电商平台，按照本单位内控管理规定及当期平台公示价格，直接确定供应商并下单收货。（七）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一条：非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由于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或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确定采购数量或计算出价格总额；或由于少数供应商垄断市场，需要通过多次谈判才能获得合理的价格和服务的，可以竞争性谈判。</p>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基于上述要求及发行人业务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不同类型客户的采购政策及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采购政策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	公司订单获取是否符合采购政策
中国移动	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是
中国联通	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优先谈判	竞争性谈判	是
中国电信	采购方式分为：招标、比选、单一来源采购（定向谈判）、询价、竞争性谈判、电商采购、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是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是
企业	协商一致即可	商业谈判	是

综上，报告期内，根据不同类型客户及其采购政策情况，发行人分别按照规定及客户要求采取相应的订单获取方式，其获取订单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满足相关客户的内部采购政策。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公共安全领域内数据采集产品及数据分析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据采集类设备、数据分析平台产品等，根据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分为三大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以及企业，企业除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其内部规定以外，无其他特殊要求。

(一) 客户类型为三大电信运营商，三大电信运营商与政府部门的合作应履

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均遵守了运营商内部规定，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1、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符合该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明确了应当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公共安全领域内数据采集类产品及数据分析平台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销售给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不存在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明确了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条例》第二条：“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终端客户通过三大运营商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三大运营商作为具体项目的“集成商”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作为三大运营商的设备供应商，不属于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政府采购行为，因此不存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不存在违反三大电信运营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电信运营商客户进行访谈，三大电信运营商存在因其内部管理规定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和不必履行招投标的情况。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采购分为两类：自用产品和ICT业务合作产品。发行人与运营商的合作产品属于ICT业务，运营商会定期依据不同行业招募一定数量的、在细分行业具备较强实力的（包括资质、资金、专业性、拓展能力和服务水平等）合作伙伴作为ICT业务合作伙伴，建立并维持ICT业务合作商库。运营商承接行业ICT建设项目后，会根据自身的ICT合作伙伴项目采购办法，从ICT业务合作商库中选择与目标项目需求相匹配的合作伙伴进行采购。因发行人已进入运营商ICT业务合作商库，并根据运营商内部管理制度无需采用招投标方式。因此，发行人与三大运营商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订单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三大电信运营商内部管理规定，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客户类型为政府部门，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业务合同未超过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应当招投标的最低数额，无需采用招投标方式

1、依据《政府采购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且金额在一定金额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号）、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9）2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

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3、发行人业务所在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最低数额标准。

(1) 经发行人说明以及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的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对应产品	所在地
1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一局	186.47	智能舆情分析系统	北京
2			266.95		
3			218.83		
4			99.65		
5			96.00		
6			155.00		
1	2018	汨罗市公安局	79.06	广道网络行为安全管理平台	湖南
2		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区分局	98.95		广东
3		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分局	98.26		湖南
4		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93.50		湖南
5		岳阳市公安局白石岭分局	97.05		湖南
6		肇庆市公安局鼎湖区分局	98.95		广东
7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69.00		广东
8		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91.90		湖南
9		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	82.69		湖南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一局			125.75
11	298.03				
1	2019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电子税务管理办公室	3.99	服务费	广东
2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29.8	服务费	北京
3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3.13	其他	广东

4		端州区政府	1.55		广东
5		肇庆市公安局	0.98		广东
1	2020	石家庄公安局裕华分局	74.40	广道网络行为 安全管理平台	河北
2		元氏县公安局	86.80		河北
3		石家庄市新华公安分局	62.00		河北
4		正定县公安局	49.60		河北
5			87.60		河北
6		赣州市公安局章贡分局	86.80		江西
7		赣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99.20		江西
8		赣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	79.33		江西
9		威海市公安局环翠分局	86.80		山东
10		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	99.20		山东
11		威海市公安局高区分局	105.77		山东
12		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区公安分局	62.00		湖南
13		白石岭公安分局	62.00		湖南
14		汨罗市公安局	39.90		湖南
15			145.20		湖南
16			380.80		湖南
17		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分局	159.60		湖南
18		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199.50		湖南
19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区分局	95.20		湖南
20		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108.80		湖南
21	长沙市公安局北区分局	108.80	湖南		
22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区分局	95.20	湖南		
23		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分局	32.89	其他	广东
24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22.30		广东
25		肇庆市端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81		广东
26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3.44		广东

27		肇庆市端州区水利局	2.10		广东
28		肇庆市端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1.71		广东
29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9.00	服务费	北京
30		肇庆市端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66.71	其他	广东
31		端州区水污染治理攻坚指挥部	1.10		广东
32		汕尾市林业局	0.70		广东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为政府部门的主要业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应该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数额标准以及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布区域以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北京	400	200	200	200
广东	400	200	200	200
山东	400	400	200	100
河北	200	省级：200 设区市：150 县（市、区）：100	省级：200 设区市：150 县（市、区）：100	省级：200 设区市：150 县（市、区）：100
湖南	200	省级：200 市州县：100	100	100
江西	200	设区市：150 县（市、区）：100	设区市：150 县（市、区）：100	市、县（区）：80

根据《北京市2018-2019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北京市2016-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货物或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2018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局一部开展合作，2017年合作金额分别为186.47万元、266.95万元、218.83万元、99.65万元、96.00万元、155.00万元；2018年合作金额分别为125.75万元，

298.03万元。根据《湖南省2020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200万元”。2020年，发行人与汨罗市公安局合作的金额为380.80万元。

发行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一局、汨罗市公安局合作存在单笔合同金额超过200万元的情形，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汨罗市公安局相关人员的访谈，查阅发行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一局签署的《安全保密承诺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一局开展的项目、汨罗市公安局开展的互联网综合应用管理平台项目均属于涉密项目（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涉密），因此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业务合同均未超过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应当招投标的最低数额，因此无需采用招投标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员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仅存在正常的购销关系。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合同，以了解发行人客户类型、金额等基本信息。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产品战略中心负责人以了解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开展业务的流程以及了解公司获取订单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开展业务合作的说明，了解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内部管理制度。

4、访谈发行人客户及主要经办人员，了解其采购流程、采购政策等制度、与发行人的合作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确认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安全保密承诺书》。

6、查阅主要客户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确认文件。

7、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查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国电信集团采购管理办法》（中

国电信〔2016〕596号)、《中国联通采购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了解三大电信运营商采购政策。

9、查阅发行人客户为政府部门所在地2017-2020年的“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明确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是否超过当地规定的应当招投标最低金额。

10、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1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等网站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因商业贿赂等导致的行政处罚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2、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8. 向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真实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科极客）为发行人2018年度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价值4,624.94万元的路由器，占当年采购总额的53.08%，2018年度路由器的采购平均单价为251.24元，远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公开信息显示，极科极客因极路由“0元购”活动涉及“i财富”平台案件，目前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选择极科极客作为路由器产品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所采购路由器的型号、采购单价、采购数量，采购的路由器是否全部交付发行人并用于相关项目，对剩余路由器的处理方式。(2) 补充披露向极科极客采购数量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与极科极客的结算政策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3) 说明向极科极客采购路由器是否涉及极路由“0元购”活动或“i财富”平台案件。(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手段、范围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选择极科极客作为路由器产品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所采购路由器的型号、采购单价、采购数量，采购的路由器是否全部交付发行人并用于相关项目，对剩余路由器的处理方式。

1、选择极科极客作为路由器产品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在2017-2018年度期间，市场上的路由器分为两类：一类是以TP-LINK、D-LINK为代表的普通路由器，这类路由器的优点是价格便宜，性价比高，但其硬件配置低，只能完成路由器的基本功能（路由寻址）；另一类是以小米、360、极科极客为主的智能路由器，这类路由器的优点是硬件资源丰富、可以支持除了路由器基本功能以外更多的附加功能，如网址过滤、访问黑/白名单、流量限速等，但其价格与通用路由器相比较为高。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需使用以智能路由器为载体才能实现其功能，所以公司当时只能从智能路由器生产商中进行选择。

公司选择极科极客作为路由器产品供应商原因如下：一方面，极科极客在2014年发布了其智能路由器的操作系统--HiWiFi OS，并建立了开放的插件平台

(类似App store) 以支持智能路由器更多的功能扩展, 公司通过对比极科极客和其他智能路由器厂商的设备, 发现无论从设备稳定性还是其模块的开放程度, 极科极客的智能路由器都是当时公司最优的选择方案。另一方面,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对其进行了背景核查, 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 其主要技术人员来自于Google、Baidu、Sohu、TP-Link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互联网、硬件研发公司, 2013年10月, 极科极客获得GGV(纪源资本)、创新工场两家千万级美元的A轮融资, 成为继小米之后第二家拿到千万级别融资额度的互联网硬件公司, 2014年7月3日, 极科极客获得KPCB(凯鹏华盈)、芯片厂商联发科(MTK) A+轮千万美元投资等国际知名的风险投资公司认可对其进行融资定增。在品牌网(www.chinapp.com)中显示其入选当年的无线路由器前十大生产厂商, 同时, 根据EnfoDesk易观智库市场调研数据, 从智能路由器诞生以来, 市场整体快速增长, 到2015年第2季度, 中国智能路由器市场累计销量为4,289,536台, 小米、极路由分别以48.2%和34.0%的市场销量份额占据前二甲。通过公开信息可知, 极科极客在当时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及知名度。

2、所采购路由器的型号、采购单价、采购数量, 采购的路由器是否全部交付发行人并用于相关项目, 对剩余路由器的处理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向极科极客采购路由器的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型号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个)	是否全部交付
2018年	极商27(对应公司9525型号)	95.00	3,800	已全部交付
	B51(对应公司BX1200型号)	260.00	167,000	
	G11	400.00	5,050	
	G12	750.00	4,050	
	G21	1,200.00	4,010	
2017年	极商27	95.00	5,000	已全部交付
	B61	100.00	4,000	
	ZC-9525	105.00	200	

	极商47	199.00	310
	B51（注）	209.00	1,500
	B51	260.00	42,300

注：B51中，209元与260元路由器型号相同，差异为209元路由器因客户指定要求，设备天线由3根天线删减为2根，经与供应商，采购价格优惠至209元/台。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极科极客采购的路由器经灌装软件后，作为广道无线接入系统全部销售至客户，不存在剩余路由器情况。

二、补充披露向极科极客采购数量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与极科极客的结算政策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

1、补充披露向极科极客采购数量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8. 向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真实性”之“一、补充披露选择极科极客作为路由器产品主要供应商的原因，所采购路由器的型号、采购单价、采购数量，采购的路由器是否全部交付发行人并用于相关项目，对剩余路由器的处理方式”，因极科极客的产品的智能性优势及广泛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向极科极客采购数量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与极科极客的结算政策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

公司与极科极客的结算政策具体为：在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向极科极客支付全部货款，极科极客收到前述货款后安排发货并向公司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公司指定收货人之后的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损毁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为：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结算政策
1	广州云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本合同货物并确认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划账/汇票/现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发货前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

		不视为违约。因乙方虚开或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收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同意该等损失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
2	深圳市迈拓诚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后35天内交货，合同生效后发货前付清全款。货物交付时，甲方仅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和外包装进行核对。甲方验收完毕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指定人员对所收到的货物出具相关证明；验收合格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3	深圳市必联电子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乙方安排发货至甲方上述指定地址及收货人，货物配置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甲方收到货后，转款至乙方指定账号，并提供转款水单号。发货前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付款日期以到货3个工作日内为准。
4	北京小海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的50%，乙方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余下货款50%的支付。甲方向乙方开具全额、合法增值税发票。货物运送至乙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乙方指定收货人之后的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深圳市华域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甲方收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6	福建三元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买方向卖方送达合同，经双方确认合同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相当于该笔合同总价100%的货款。买方向卖方共同按照本合同对卖方交付的所有设备及服务进行验收。合同设备到货后，买方向乙方将在7个工作日若未提出验收不合格，则视为验收合格。
7	上海顶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买方向卖方送达合同，经双方确认合同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相当于该笔合同总价70%的货款，收到货之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下货款。卖方进行到货证明文件确认后，卖方应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向乙方共同按照本合同对卖方交付的所有设备及服务进行验收。合同设备到货后，买方向乙方将在7个工作日若未提出验收不合格，则视为验收合格。
8	深圳市华红邦电子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货物抵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采购方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若存在异议，供货方有责任协助验收。如验收不通过，供货方将负责对产品进行退换或修复。
9	深圳市宏威腾飞网络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付款账户进行付款。在全部货款付清前，乙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交付货物。对乙方已交付的货物，乙方保留要求立即付款的权利。甲方如认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必须在收到货物后三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规定，甲方不得要求退货，乙方对上述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深圳市蓝科鑫业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买方以预付款方式支付50%的合同货款，收货后付清余款，卖方收款账户以合同为准。买方应在卖方交付产品后1日内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1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卖方在1日内未收到买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11	极科极客	在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向极科极客支付全部货款，极科极客收到前述货款后安排发货并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公司指定收货人之后的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损毁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	------	---

综上，发行人与供应商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极科极客的合同结算政策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说明向极科极客采购路由器是否涉及极路由“0元购”活动或“i财富”平台案件

极路由是极科极客生产的一款高速智能无线路由器。“0元购”活动是指极路由推出了一款B70的“0元购”路由器，用户购买后可获得激活码，在“i财富”平台（深圳前海大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即可获得购机款返还。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于2018年6月21日对深圳前海大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2018年9月6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发布关于对“i财富”平台的案件情况通报。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极科极客采购路由器型号不包含B70，且不存在付款后返款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极科极客采购路由器的合同均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履行完毕，不涉及“0元购”活动或“i财富”平台案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存在供应商深圳市维特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宇超越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华纳机电进行转贷的行为及发行人个人卡代付款情况外，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上述银行贷款转贷情况及个人卡代付款情况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

其他事项”中详细披露。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了解发行人与极科极客的交易背景，核查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发行人与极科极客签订的采购合同、其他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货物签收单据、银行流水以核查交易内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等。

3、查阅“极路由”含义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E%81%E8%B7%AF%E7%94%B1>) 以及“0元购”活动或“i 财富”平台所涉案件基本情况 (<https://tech.sina.com.cn/roll/2018-09-07/doc-ihixzkm5748253.shtml>、<https://www.admin5.com/article/20180907/875121.shtml>)。

4、查阅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涉及发行人、“深圳前海大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极科极客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案件以核查发行人采购极科极客采购路由器的合同是否涉及“0元购”活动或“i财富”平台案件。

5、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极科极客采购的路由器已全部用于广道无线接入系统的销售，不存在剩余路由器的情况。

2、发行人向极科极客的采购数量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与极科极客的结算政策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向极科极客采购路由器不涉及极路由“0元购”活动或“i财富”平台案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问题11：合作研发单位规模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研发项目合作情况，合作研发单位分别为深圳达普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华惠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小红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

(1) 合作研发情况披露不充分。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合作研发费用分别为290.10万元、196.37万元、1,219.64万元和379.25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研发机构设置、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研发相关业务资质、已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研发优势等）、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具体研发环节中分工、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②发行人研发合作单位的选择机制、研发费用定价机制，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合作研发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结合研发合作单位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说明研发合作单位是否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技术研发需求，应对技术更新风险。

(2) 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研发机构

或部门的运作模式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成本费用核算，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学历及主要研发经历、研发相关资产情况、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②说明发行人在具体研发合作中的参与环节及发挥作用，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机构是否存在技术依赖，说明合作研发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情况披露不充分

1、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研发机构设置、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研发相关业务资质、已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研发优势等）、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具体研发环节中分工、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时间	知识产权归属
1	深圳市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感安防社区数据融合治理系统	2019.5.15 -2020.4.30	广道高新
2	深圳达普信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数据统一接入管理平台	2019.5.15 -2019.11.14	广道高新
		公安结构化数据统一接入平台	2019.4.21-2020.6.30	广道高新
3	深圳市三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安结构化数据统一接入平台	2019.4.21-2019.12.31	广道高新
		人脸图像安全储存泄露溯源系统	2019.7.1-2020.6.30	广道高新
4	深圳市小红马信息工程	安防监控辅助系统	2019.5.15-2019.12.14	广道高新

	有限公司	社区可疑人员分析与预警系统	2019.6.1-2020.5.31	广道高新
5	深圳市信华惠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两尘四气”的便携式大气污染溯源系统	2019.7.1-2020.6.30	广道高新

具体研发环节中分工为：发行人参与项目研发的全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需求分析、系统设计、MVP版本开发及测试、正式版本开发及测试、产品发布、项目验收及总结。合作研发机构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开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及发行人要求，在发行人主导下参与MVP版本的开发和测试、正式版本功能的开发和测试。其中核心模块由发行人内部研发人员独立完成，核心模块包括架构设计、技术选型、需求识别转化、功能设计、框架选型、开发语言选型、软件对应的硬件载体选型等。合作研发机构参与内容为服从公司研发人员安排，进行产品功能的代码编写和测试。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的机构共5个，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招商果岭7-1-32C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招商果岭7-1-32C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关天朋	10.00	50.00%
	唐殿娜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主营业务	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等		
主要产品服务	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等		
研发机构设置	研发机构组成为项目经理、开发经理、软件开发工程师、测试经理及测试工程师		

研发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人员	参与合作研发项目人员共计 9 人
研发相关业务资质	无需
已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研发优势	研发项目负责人曾获华为公司“金牌个人”、“十佳 PM”“金牌团队”等荣誉称号。拥有 13 年（2001-2014 年）华为公司工作经历，曾任企业 UC 产品管理部部长，先后从事智能网、融合通信、企业 UC 等领域研发、项目经理、营销等岗位；主导规划设计企业 UC 在华为公司内部应用超过 16 万用户。该团队 90%人员拥有计算机科学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

2) 深圳达普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达普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1.3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平山一路 2 号南山云谷创业园二期 8 栋 311-31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平山一路 2 号南山云谷创业园二期 8 栋 311-315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成	750.00	75.00%
	深圳市达融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20.00%
	王光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服务及销售等		
主要产品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服务及销售等		
研发机构设置	研发机构组成分为研发组长、研发工程师及测试工程师		
研发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人员	参与合作研发项目人员共计 8 人		
研发相关业务资质	无需		
已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	团队负责人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电工程专业，具备 15 年运营商服		

果、获得奖项、研发优势	务和项目管理经验，擅长物联网领域智能化设备软硬件开发及团队管理。该开发团队成员学历均为本科及以上，90%为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
-------------	---

3) 深圳市三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三通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 A110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 A1108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乐飞	300.00	60.00%
	姚书娟	150.00	30.00%
	龚萍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		
主要产品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		
研发机构设置	研发机构组成为研发组长、研发工程师及测试工程师		
研发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人员	参与合作研发项目人员共计 11 人		
研发相关业务资质	无需		
已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研发优势	开发负责人被哈尔滨工业大学外聘为深圳研究生院副导师。多年来一直领导并参与重要海外项目的开发与项目工作，包括香港电信盈科 NowTV 项目、日本 NEO-INDEX GEOBB 项目等，上述项目成功组织并实施，获得海外运营商的高度认可；该团队中拥有学士学位及计算机科学专业的人员占比近 90%。		

4) 深圳市小红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小红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社区学府路 103 号怡园大厦 2 层 8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社区学府路 103 号怡园大厦 2 层 80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辉	25.50	51.00%
	李守田	14.50	29.00%
	李洋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		
主要产品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		
研发机构设置	研发机构组成分为研发组长、研发工程师、技术工程师及测试工程师		
研发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人员	参与合作研发项目人员共计 15 人		
研发相关业务资质	无需		
已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研发优势	团队负责人持有深圳市和宝安区高级人才证书。1999 年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电子工程系；执业二十年以来，成功主持了 APM 2000, APM 300, APM6000, APM9000 一系列 AC 软件项目的研发，主导了 IWN 200, ONW 2000, IWN 9000, MAC1200, MC1200 系列硬件方案开发，并建立了 SVN 软件管理研发平台，带领团队推出了一系列无线覆盖产品方案，已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团队全员均为计算机软件相关专业毕业，专业技能与岗位匹配度达到 95%以上。		

5) 深圳市信华惠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华惠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西部电子城二楼 01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西部电子城二楼 013 室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贺兴华	30.00	60.00%
	卢欢欢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		
主要产品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		
研发机构设置	研发机构组成分为研发组长、研发工程师及测试工程师		
研发设备	电子设备		
研发人员	参与合作研发项目人员共计9人		
研发相关业务资质	无需		
已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研发优势	项目负责人拥有在华为公司的12年研发经验，曾任光网络产品研发部部门经理；成功带领团队完成光网络产品的首款MSTP产品软件开发，在BT通过上客户验收；尤其擅长智能化设备软硬件开发领域。该团队成员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计算机相关专业占比90%以上，团队50%成员毕业于双一流大学，教育背景优质。		

(3)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因合作研发机构不享有研发成果的归属权，故研发成果产生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机构签署的《合作开发合同》，明确约定了合作研发机构参与的研发项目及具体研发阶段、研发任务、人员配备、研发时间安排，发行人向合作研发机构支付合作开发费用。除此之外，合作研发中合作双方无其他资金往来，故合作研发成本费用全部计入发行人研发支出，不涉及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机构之间的成本费用分摊。

(4) 合作研发背景及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随着国家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人口流动性不断增大。城市流动人口具有基数大、居住位置分散、文化素质和生活水平各不相同、管理难度高等特点，衍生的各类治安和刑事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城市综合治理和

公安“打、防、管、控”带来了巨大的威胁和挑战。快速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需要加强和改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关爱帮扶, 加强基础性平台建设, 深入推进网格化建设, 加快推进智慧安防区建设。国家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目标之一, 是要求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特别强调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在大数据时代下, 智能化在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尤为凸显。

基于国家对十四五规划和新基建的政策引导和公司对市场机遇的敏锐研判, 2019年公司启动“广道智感安防社区数据融合治理系统”“物联网数据统一接入管理平台项目”“公安结构化数据统一接入平台项目”“安防监控设备辅助系统”“人脸图像安全存储与泄露溯源系统”“基于两尘四气的便携式大气污染溯源系统”及“社区可疑人员分析与预警系统”等项目产品的开发工作, 并力争早日投放市场, 占得先机, 实现收益。公司研发目标的实现需要公司在短期内补充组建出高效专业的开发队伍, 以保障研发工作进行和项目开发质量。

2019年, 除9个新增研发项目外, 公司仍有其他4个在研项目, 平均在职研发人员数量为41.5人, 公司在同步开展多个研发项目的同时, 研发人员数量配置严重不足, 但短期内较难招聘到符合公司研发要求并能快速融入公司研发项目的软件开发技术人员, 故公司采取合作研发方式, 与成熟的研发团队进行合作研发, 既解决了公司短期内研发人员配置不足的问题, 又根据各研发项目的既定时间安排完成研发目标, 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增加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此外, 在合作研发管理上, 公司与合作研发机构签署协议, 明确分工, 并主导研发全部环节, 独享研发成果, 合作研发机构参与MVP版本的开发和测试、正式版本的开发及测试工作, 主要参与正式版本的开发和测试, 此时项目已进入开发阶段, 预期实现研发成果的可能性极大, 研发失败的可能性较小, 相关合作研发费用支出预期可以实现收益, 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和合作研发单位所有代码编写过程均在发行人的内部开发环境中开发, 代码统一保存于发行人的代码管理服务器中, 不存在代码泄露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选择合作研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发行人研发合作单位的选择机制、研发费用定价机制，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合作研发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公司选择合作研发单位综合考虑合作公司的基本情况、征信情况、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技术团队的研发背景、实力、研发成果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合作研发需支出的费用，对比软件开发行业平均研发成本，最后选择研发实力强、合作费用符合市场行情的合作研发单位。

(2) 在研发费用定价方面，公司根据项目预计研发周期、项目需要人力投入，根据公司以往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并参照软件开发行业市场情况，选取意向合作研发单位，经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成本测算，形成《项目人力成本评估报告》，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流程进行审核，最后与合作研发单位签署协议，保证开发成本控制与研发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3) 上述合作研发单位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均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合作开发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及费用之外的其他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合作研发费用定价系充分评估的基础上与合作开发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3、结合研发合作单位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说明研发合作单位是否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技术研发需求，应对技术更新风险。

合作研发机构向公司各合作研发项目派出的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其项目责任负责人有10年以上的研发经验。合作研发团队在其专业领域拥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实力，另外，整体合作开发团队人员需经公司使用专业化评测工具DISC系统进行整体技术实力的评估，目前选择合作研发的单位能够有效配合公司技术研发需求，应对技术更新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1、补充披露公司研发机构或部门的运作模式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成本费用核算，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学历及主要研发经历、研发相关资产情况、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研发为重点、坚持自主发展”的研发模式。在研发组织机构的设置上，公司设有产品战略中心。产品战略中心作为公司重要的研发工作执行机构，负责跟踪行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及前期方案积累，有针对性的从基础框架层面及产品具体应用层面进行研发，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后形成具有公司自主特色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设有产品研发评审小组，通过召开项目评审会的形式对各研发项目的关键阶段进行评审，公司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公司产品技术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人力资源负责人等组成。公司研发项目评审组成员背景包括企业管理、项目管理、产品战略、市场营销战略、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多个维度，成员工作经验丰富，有较强的研发项目的过程管控能力。

(1) 研发部门岗位设置

公司建立了《产品开发部门管理制度》，从项目开始至产品发布，研发流程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研发内控执行情况较好。公司产品战略中心设置有产品经理、开发经理、架构师、开发工程师、UI/UE工程师、测试经理及测试工程师，其相应职能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部门岗位设置情况	职能工作内容	是否专职
1	产品经理	1、市场调研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竞品分析，编写项目立项报告、市场需求文档。 2、与客户进行沟通，负责需求整理，编写产品需求文档，管理并跟踪产品需求。 3、与研发团队沟通，确保研发人员能够充分理解需求。	是

		<p>4、分析并管理需求变更内容，与开发经理一起负责对需求变更进行评估。</p> <p>5、产品研发阶段，确定产品需求开发的重要性和开发优先级。</p> <p>6、搜集用户反馈，并进行分析，以便更好的改进完善产品。</p> <p>7、产品需求分析、功能分析，产出需求分析文档。</p>	
2	开发经理	<p>1、根据产品开发需求选定项目组成员，成立项目组。</p> <p>2、制定项目整体开发计划，分阶段迭代计划等。</p> <p>3、估计项目开发工作量、开发费用等。</p> <p>4、组织进行工作任务分配，对开发团队进行协调管理。</p> <p>5、对项目的风险进行跟踪、控制。</p> <p>6、对组内成员的工作进行指导。</p> <p>7、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周例会、日立会、复盘会，把控项目风险和进度。</p> <p>8、对项目的开发进度、质量、费用负责</p>	是
3	架构师	<p>1、负责项目架构设计，关键策略设计、开发技术选型等。</p> <p>2、负责项目开发框架搭建、核心代码编写、难点技术攻关。</p> <p>3、对团队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指导解决开发中的技术难点。</p> <p>4、负责组织技术研究和攻关工作。</p> <p>5、对自身所负责模块的开发进度和质量负责。</p>	是
4	开发工程师	<p>1、与开发经理沟通和确认所负责模块的需求、进度安排和实现方案。</p> <p>2、负责模块的设计、编码、单元测试和维护。</p> <p>3、对自身所负责模块的开发进度和质量负责。</p> <p>4、负责与测试工程师的交互，处理测试工程师的问题。</p>	是
5	UI/UE工程师	<p>1、负责公司产品软件界面的美术设计、创意工作和制作工作。</p> <p>2、负责从视觉和操作层面对公司软件的界面风格、操作流程、交互体验等进行设计、开发、及维护。</p> <p>3、收集和分析用户对于GUI的需求。</p> <p>4、负责产品宣传、手册、各类附件的美术设计工作。</p>	是
6	测试经理	<p>1、负责测试团队管理工作,制定和分配测试角色。</p> <p>2、负责带领测试团队，设计、执行、优化测试过程,丰富测试手段，引入新的测试框架和测试策略。</p> <p>3、根据部门及项目需要安排编写测试相关文档并就某些特定文档提请评审。</p> <p>4、与测试人员、开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沟通和协作，推动整个项目的顺利进行。</p> <p>5、维护测试流程，统计和分析测试结果，提高测试效率和质量。</p> <p>6、测试团队成员的培养、扩员，测试资产的管理及扩增。</p>	是
7	测试工程师	<p>1、根据软件设计需求制定测试计划，设计测试数据和测试用例。</p> <p>2、在项目开发阶段，与开发人员沟通，编写测试代码，并对开发人员提交的代码进行测试。</p> <p>3、准确地定位并跟踪问题，推动问题及时合理地解决。</p>	是

		4、完成对产品的系统测试，对产品的功能、性能及其它方面的测试。 5、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6、编写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	
--	--	--	--

(2) 研发项目管理

产品战略中心负责人负责统筹管理所有研发项目，为各研发项目分配人员、指定项目负责人。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核项目进度、各阶段人员配置、质量把控、组织协调等工作。公司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阶段	子阶段	阶段任务	阶段产出文档	责任人	研发阶段
立项阶段	市场调研阶段	从项目背景、行业现状、存在问题、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品状况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	项目立项报告	产品经理	研究
	技术预研阶段	分析项目的核心技术点以及公司已有的技术基础		开发经理	研究
	财务预测	对项目的投入及产出进行测算		产品经理、开发经理、架构师	研究
	立项资料筹备阶段	立项报告撰写及相关资料准备			研究
项目立项评审		对项目进行概念评审，确定公司是否投入资源做该项目	立项评审会议纪要、立项评审结论		研究
系统设计阶段	系统设计阶段	根据立项报告要求，进行需求设计及系统设计	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	开发工程师	研究
	设计评审阶段	根据立项报告，评估系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	设计说明书评审报告	测试工程师	研究
	测试用例设计	根据需求说明书及设计说明书，进行测试用例的设计	测试用例	测试工程师	研究
	测试用例评审阶段	评估测试用例设计的合理性	测试用例评审报告	测试工程师	研究
	项目人力成本评估	对人力投入进行评估	项目人力成本评估报告	开发经理	研究
	项目研发设备添置方案	对项目设备添置方案进行评估	项目新增研发设备添置方案报告	测试工程师	开发
MVP（最小可行性产	MVP 版开发阶段	根据设计说明书中的 MVP 产品规划，进行 MVP 版本的开发	-	开发经理	开发
	MVP 版开测	对 MVP 版本进行测试验证并修正	MVP 版测试报告	项目经理	开发

品) 验证阶段	试阶段	BUG, 验证技术可行性			
	MVP 版结项评审	对 MVP 版本进行结项评审, 确认是否可以正式进入正式版开发	MVP 版总结报告	开发经理	开发
项目正式版开发启动评审会		确认项目的正式版是否可以进入正式版的开发	研发项目正式版开发启动评审会议纪要、评审结论	开发经理	开发
正式版开发、测试及发布验收阶段	正式版本开发阶段	根据设计阶段的产出文档, 进行功能的编码	-	产品经理、开发经理	开发
	正式版本测试阶段	根据系统设计阶段规定的内容, 对功能开发阶段的成果进行测试及验证, 同时进行 BUG 修正	正式版测试报告		开发
	正式版发布验收阶段	与拟投放使用客户进行沟通与实际部署测试、对用户测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反馈修改, 整理项目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的文档资料及源代码	正式版本核心源代码、安装部署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		开发
项目验收评审会		确认研发成果达到预期要求	验收评审结论报告	-	-

根据上表, 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深入市场调研、技术预研、财务预测, 对研发项目预期形成技术成果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等进行评估判断, 完成立项评审, 并根据需求分析及系统设计进行测试用例的设计与评估。通过测试用例评审之后, 进入最小可行性产品测试版的开发阶段, 对测试版本进行测试、验证并修正。公司在确认测试版本技术可行、可以进行正式版开发, 并通过项目正式版开发启动评审会后, 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在项目开发阶段, 公司在研究阶段形成的测试版上继续增加软件功能模块开发, 完成正式版本开发和测试、验证和修正后, 各项研发技术指标正常, 达到预期目标, 进而整理项目核心源码, 撰写产品安装部署说明书和用户操作手册, 并通过验收评审会通过后, 项目完成开发, 转入无形资产。

(3) 研发资金管理及成本费用的核算情况

1) 资金管理

公司研发部门发生的各项支出纳入“研发支出”科目管理, 主要包括研发人

员薪酬、直接投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研发费用须按项目预算和研发计划统筹安排，节约使用，讲求经济效益，研发项目应按公司《产品开发部门管理制度》的规定事先申请立项，履行项目调研、技术预研、财务预测和立项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执行。

公司产品战略中心负责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合同签订、组织实施等管理以及预决算编制等；财务部负责复核研发支出单据及审批手续的合规性、归集及核算研发支出，每月跟踪研发支出进度，审核年度研发支出各项目的预决算等。

对合作研发项目，其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合作开发合同中必须明确，公司为研究成果唯一受益人；形成无形资产的，产权归公司所有；形成知识产权的纳入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范围进行管理。

2) 成本费用核算

会计核算中，公司研发项目产生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科目核算，财务人员设立研发台账归集各项目研发支出，根据具体的支出内容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为了规范公司的研究与开发流程，降低研发风险，准确恰当地核算研发费用，公司建立了《产品开发部门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研究支出具体内容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公司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etc 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通过合作研发等方式，向合作研发机构支付的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调研费、设计费、租赁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具体归集分摊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投入类型	费用组成、归集方法及分摊方式
1	人工费	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每月人力资源部依据考勤系统统计研发人员的实际工时，研发人员按照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上报工时，由产品战略中心（研发部门）进行审核，财务人员以此为基础在各研发项目间分配人工成本，归集入各项目的人工费。
2	合作研发费	包括合作研发机构实际投入研发的人员、研发工具等组成的费用。根据实际合作研发的项目进行归集。当期发生的合作研发费用依据与合作研发机构签署的协议及研发进度进行归集。
3	折旧与摊销	包括研发项目所占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与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各研发项目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为基础，在各项目间平均分摊。
4	房租费	包括各研发项目专用的租赁场所的房租费。 按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房租费进行归集。
5	测试费	指项目在研发过程中软件运行测试费用。包括 MVP 版、正式版软件的开发测试费用。 当期发生的测试费用依据与测试单位签定的合同、发票按具体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6	设备租赁费	指研发过程中向外部单位租赁设备的费用。 财务根据相关设备租赁合同、发票以及各研发项目在研发活动中实际租赁设备的情况进行归集。
7	设计费	指请设计单位进行的软件应用界面的设计费用。 财务根据各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情况进行归集。
8	调研费	指各研发人员对具体项目立项前期进行市场调研的相关费用。 财务根据各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情况进行归集。
9	其他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在实施过程中按具体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研发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经项目验收评审会通过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A：研究阶段，公司各研发项目投入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计入“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研发项目成果同时满足下列五个条件的, 才能予以资本化, 否则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来说, 研发项目完成MVP版本开发测试并通过正式版开发启动评审会后即满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条件; 研发项目基于行业现状、发展趋势、预期市场容量等方面的市场调研形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报告》经立项评审会通过, 一方面, 代表了公司决定该项研发活动的目的或者意图, 即满足“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的条件; 另一方面, 也对研发项目形成成果后, 未来产品市场情况进行了估计, 或是对其在企业内部使用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使其在计划层面满足了“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的条件, 随着研发项目的持续进行, 其未来市场或有用性将得到逐步验证; 公司拥有用于项目研发的核心技术及资金, 满足“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条件; 公司各项目研发支出全部研发阶段均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满足“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 公司各研发项目投入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为“开发支出”, 经项目验收评审会通过后准入无形资产。

(4) 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学历及主要研发经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5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9.70%，其研发人员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研发人员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产品设计	14	25.90%
产品研发	27	50.00%
产品测试与交付	13	24.10%
总计	54	100.0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博士	2	3.70%
硕士	6	11.10%
本科及以下	46	85.20%
总计	54	100.00%

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简介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主要研发经历
1	宋凯	本科	测控技术与仪器	参与并主导公司所有产品的技术研究及产品规划，具体包括广道容灾备份系统、广道无线接入系统、广道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广道移动终端特征静默采集系统、广道网络行为安全管理平台、智感安防社区视频门禁系统、智感安防区车牌识别系统等。
2	徐涛	博士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的研究及技术架构设计。
3	高国华	硕士	工业设计	负责公司核心产品的交互设计及UI设计，具体包括广道广道无线接入系统、广道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广道移动终端特征静默采集系统、广道网络行为安全管理平台、智感安防社区视频门禁系统、智感安防区车牌识别系统等。
4	王海杰	硕士	电子信息工程	多维数据AI研判平台的和核心功能开发。
5	陈友志	本科	计算机信息管理	广道无线接入系统的需求调研及开发运维管理；广道网络安全管理系统的需求调研及开发运维管理；网络行为安全管理的需求调研及开发运维管理；警情

				云合成作战系统的需求调研及开发运维管理；智感安防区相关产品的开发管理。
6	肖龙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公司大数据处理技术框架的预研及搭建；多维数据 AI 研判平台的开发管理。
7	谢沛莘	本科	工商管理	警情云合成作战系统的需求管理及功能设计；多维数据 AI 研判平台的需求管理及功能设计。
8	关敏强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广道网络行为安全管理平台的需求管理及功能设计；智感安防区相关产品的需求管理及功能设计。
9	赵鹏	本科	软件工程	公司数据感知产品与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10	董海鹏	本科	土木工程	智感安防区相关产品的测试用例撰写。
11	文永业	本科	电子商务	多维数据 AI 研判平台测试用例撰写。
12	何铮	本科	信息安全	广道无线接入系统的开发管理与需求管理；广道移动终端特征采集系统的项目技术预研与开发管理；广道网络行为安全管理平台的技术预研及开发管理。
13	陈志方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广道无线接入系统的开发管理；广道移动终端特征采集系统的开发管理；广道网络行为安全管理平台的开发管理。

(5) 研发相关资产情况

公司研发资产包括研发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研发用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服务器等，无形资产主要为研发用的软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研发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	37,375,978.89	24,855,867.27	12,520,111.62
无形资产	50,818,088.54	32,857,558.63	17,960,529.91
总计	88,194,067.43	57,713,425.90	30,480,641.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来源	摊销年限	主要用途
IDOL 非结构化数据处理软件	4,725,000.00	外购	5年	研发
Chipscope FPGA 开发系统	1,567,864.00	外购	5年	研发

大数据并行存储与并行计算开发套件	1,600,000.00	外购	5年	研发
Azimuth System 2G/3G/4G LTE 信号和无线网络信号仿真系统	652,136.75	外购	5年	研发
非结构化数据智能操作中间件	2,200,000.00	外购	5年	研发
wlan 无线网络分析系统	554,595.73	外购	5年	研发
EDA PCB 版设计软件	1,083,021.38	外购	5年	研发
HDL 语言仿真系统	1,836,123.00	外购	5年	研发
Finisar 便携式网络协议分析系统	500,170.94	外购	5年	研发
Synopsis 频谱分析设备	2,358,000.00	外购	5年	研发
网络通讯设备应用服务性能压力测试	579,500.00	外购	5年	研发
飞康数据备份软件	124,786.30	外购	5年	研发
虚拟化软件	1,715,384.62	外购	5年	研发
IBM I2-IXV 公安用情报分析软件	3,676,923.07	外购	5年	研发
Eucalyptus 云计算平台软件	1,965,811.97	外购	5年	研发
Nimbula 云操作系统软件	1,076,923.08	外购	5年	研发
常见网络协议解析开发平台	897,435.90	外购	5年	研发
网络流量分析与控制开发平台	735,042.73	外购	5年	研发
路由器设备可靠性稳定性测试平台	820,512.82	外购	5年	研发
GoLand-go 语言开发环境	702,654.87	外购	5年	研发
IntelliJ IDEA-JAVA 语言开发环境	2,051,327.43	外购	5年	研发
操作系统办公软件	973,451.33	外购	5年	研发
数据处理与融合软件	1,044,247.79	外购	5年	研发
审计路由操作系统(广道定制)	2,035,398.23	外购	5年	研发
视频平台软件	2,053,097.35	外购	5年	研发
基于大数据日志分析的面向群体用户的商品热度定义系统及存储	1,200,000.00	外购	5年	研发
专用高清视频解码软件模块	1,230,188.68	外购	5年	研发
频域水印系统	641,509.24	外购	5年	研发
大气污染数据分析总控制后台系统	1,700,000.00	外购	5年	研发
数字水印系统	688,679.44	外购	5年	研发
多网格融合大数据系统	2,028,301.89	外购	5年	研发

基于无线感知的安防监控辅助系统	1,794,000.00	外购	5年	研发
异构数据的结构化描述、语义理解与信息融合系统	2,690,000.00	外购	5年	研发
流媒体数据解析软件	335,000.00	外购	5年	研发
OCR识别软件	298,000.00	外购	5年	研发
图片结构化解析软件	488,000.00	外购	5年	研发
GB28181协议通用组建	195,000.00	外购	5年	研发
合计	50,818,088.54	-	-	-

(6) 公司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公司所有研发项目均基于公司技术的升级及新产品开发需求而开展，与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及面向的市场环境紧密结合，具有鲜明的行业特点。公司各研发项目均为公司提出，并在市场调研基础上独立立项、独立进行MVP版本的开发，公司主导项目研发的全部环节。合作研发机构为一般软件开发公司，虽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但在合作研发中仅根据公司要求参与公司研发项目部分环节部分模块的开发和测试，并收取公司向其支付的费用，对研发成果不享有所有权和收益权，故公司在合作研发中发挥主导作用。

2、说明发行人在具体研发合作中的参与环节及发挥作用，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机构是否存在技术依赖，说明合作研发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一向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重视技术创新，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目前已拥有4项发明专利、57项软件著作权，6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并且每年在研发上的投入持续增长。在细分领域的项目研发费用投入方面，公司不仅重点考虑人力成本直接投入因素，也非常重视机会成本。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①根据立项报告要求，进行了需求及系统设计，并对其合理性进行了评估；②根据需求说明书及设计说明书进行了测试用例的设计，并

对其合理性进行了评估；③依照公司的项目设计说明书中的 MVP 产品规划，主导 MVP 版本的开发和测试，合作研发单位在公司研发小组要求下参与产品功能的代码编写和测试；④在 MVP 版本测试验证后，修正存在的漏洞，达到设计要求；⑤验证技术可行性之后进行 MVP 版本评审；⑥MVP 版本顺利通过公司评审之后，带领研发合作单位进入正式版开发阶段和测试，合作研发单位参与内容为产品功能的代码编写和测试；⑦测试通过后，提交评审会验收并做项目总结。

公司交由研发合作单位的任务为参与 MVP 版本的开发和测试、正式版本功能的开发和测试，具体为在公司研发人员要求下进行产品功能的代码编写和测试。研发项目核心技术模块由公司独立开发完成。研发合作单位团队根据公司设计阶段的产出文档，进行功能的编码并进行测试及验证，同时进行漏洞修正。后续协助广道高新与客户进行沟通与实际部署测试，对用户测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反馈修改，整理项目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的文档资料及源代码。

综上，公司参与并主导研发项目的全部环节全部流程，研发合作项目的核心模块开发及测试由公司自有研发团队独立完成，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合作研发机构仅参与普通功能模块的代码编写和测试，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的技术依赖，合作研发模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产品战略中心及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研发设备及其与外部合作研发背景和合作研发的其相关管理制度。

2、获取了合作研发的合同，对合同签订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双方分工、签订时间、交易金额及定价、项目进度安排、验收条款、付款约定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其他项目资料互相印证。

3、对主要合作研发团队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询了企业基本情况，核实其

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及市场背景。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查阅相关行业资料及研究报告。

6、查阅公司项目研发相关报告，核实研发人员的数量、专业、学历及主要研发经历等情况。

7、查阅行业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并访谈发行人研发团队负责人，核实发行人在具体研发合作中的参与环节及发挥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共 7 个，合作研发机构仅参与进行产品功能的代码编写和测试，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收入成本费用分摊情况，合作研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发行人选择合作研发单位综合考虑合作公司的基本情况、征信情况、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技术团队的研发背景、实力、研发成果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合作研发需支出的费用确定。研发费用定价机制主要为财务测算后与合作研发机构商业谈判后确定。合作研发单位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均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合作开发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及费用之外的其他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合作研发费用定价系充分评估的基础上与合作开发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3、研发合作单位能够满足发行人对于基础技术的研发需求，对应项目可以满足发行人关于技术快速更新的风险。

4、发行人设有产品战略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制定《产品开发部门管理制度》进行研发管理，主要研发人员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专业为计算机相关专业。发行人研发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研发软件，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参与全部环

节，并起主导作用。

5、发行人在具体研发合作项目中起主导作用，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机构不存在技术依赖，合作研发模式对发行人快速获取市场具有一定的正向积极作用，对其经营稳定性不构成影响。

问题13：合规经营风险

(1) 销售许可证未及时续期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广道网络安全审计管理系统ST/V2.3.4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于2020年8月10日证书到期后，受新冠疫情影响审批部门无法正常办理该项产品的销售许可证续期业务，公司于2020年10月4日取得该产品销售续期许可资质。因此，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10月3日期间公司经营存在瑕疵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审批部门暂停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销售许可证）续期业务的时间，是否发布相应通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无法通过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而影响销售许可证按时续期的情形。②结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许可证历次续期存在时间间隔以及本次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本次续期时间间隔较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发行人有针对性地披露相关风险，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 保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在开展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是否获取或有可能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②对比分析公司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销售许可证未及时续期的影响

(一) 审批部门暂停办理销售许可证续期业务的时间, 是否发布相应通知,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无法通过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而影响销售许可证按时续期的情形。

1、发行人持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发行人生产(代理)的广道网络安全管理系统ST/V2.3.4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可以进入市场销售。发行人办理销售许可证的审批部门为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上述许可证需在到期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因受2020年1月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申请销售许可证续期公安部内部流程以及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局批准的检测机构检测流程的影响, 发行人在上述许可证到期前并未办理完毕续期手续。经查询公安部网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产品战略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 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间,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未发布暂停办理销售许可证的相应通知。

2、根据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2020年9月19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公计检202001871), 检验结论为“由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送检的广道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ST/V2.3.4, 经本中心检验, 所测项目符合《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系列标准 GA658、659、660、661-2006》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检验实施细则(第二版) MSTL-JBZ-04-024》《信息安全技术通用渗透测试检测条件 JCTJ 005-2016》(6.2.1、6.2.3) 中相关条款所述的相关要求”。

因此,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相关部门并未发布暂停办理销售许可证续期业务的相应通知, 发行人虽然未在销售许可证到期前办理完毕续期手续, 但

其相关产品已经相关专业机构检验认证，并及时办理取得了续期的销售许可证，不存在因产品无法通过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而影响销售许可证按时续期的情形。

(二) 结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许可证历次续期存在时间间隔以及本次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于2009年9月4日取得《销售许可证》，历次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续期间隔时间
1	2009. 9. 4	2009. 9. 4-2011. 9. 4	-
2	2011. 10. 21	2011. 10. 21-2013. 10. 21	47天
3	2013. 11. 1	2013. 11. 1-2015. 11. 1	11天
4	2016. 8. 5	2016. 8. 5-2018. 8. 5	278天
5	2018. 8. 10	2018. 8. 10-2020. 8. 10	5天
6	2020. 10. 4	2020. 10. 4-2022. 10. 4	55天

2、经访谈发行人产品战略中心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售许可证的申请、有效期及续期情况不会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且同行业公司未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销售许可证信息，故发行人无法获取同行业公司情况。

3、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 1997年12月12日公安部令第32号）第十一条规定，“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向经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批准的检测机构申请安全功能检测”，经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销售许可证》的流程为：向公安部提交基础资料--提交技术资料--公安部分配检测中心--检测机构填报检测信息--公安部审批受理、初审、销售许可证颁发。

发行人本次申请销售许可证续期过程为：2020年5月6日，公司向公安部提交“产品送检技术资料”；2020年8月11日，公安部分配检测中心；2020年9月23日，检测机构填报检测信息；2020年9月24日，公安部受理申请；2020年9月30日，公

安部核准颁发销售许可证；2020年10月4日，公司取得销售许可证续期。

综上，发行人已于销售许可证到期之前办理续期手续，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续期涉及检验中心的检验程序以及公安部内部流程影响，销售许可证实际办理过程所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未能在销售许可证到期前完成续期手续。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本次续期时间间隔较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1997年12月12日公安部令第32号) 第二十条规定，“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三) 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

2、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修订)》(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安全条例》”)并未就“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提出明确法律责任。依据《信息系统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办理须知》(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2018年1月15日)常见问题解答第3点“常见违法情形第3)”的规定，“原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没有申领新证书继续销售的”，第4点“法律规定了哪些处罚措施”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数据采集类产品、数据分析平台等，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销售上述产品时

需取得销售许可证，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取得了相应的销售许可证，不存在未经取得销售许可证销售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许可证共办理二次续期手续，其中在续期过程中，因申办许可证的程序要求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客观情况的影响，分别存在5天和55天的时间间隔，并在上述时间间隔内销售相关产品，但上述情形并非发行人未及时办理续期申领手续所致。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的行为，发行人已于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及时办理续期申领手续，且于2020年10月4日获得了新的销售许可证。同时，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提出的行政处罚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次续期时间间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保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 在开展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是否获取或有可能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公共安全领域内数据采集类产品及数据分析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公安机关提供公共场所无线上网安全管控系统安装、维护工作，主要产品为“数据采集类产品”及“数据分析类产品”等网络安全产品。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销中心、产品战略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并非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服务提供商。

在业务开展、日常运营中，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产品后，该等产品将放置于客户处，并由客户自主管理、使用，客户或最终客户在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信息的采集、存储、处理和传输由其自行完成，发行人仅提供运维服务，发行人通过其“产品”无法获取该等数据及信息。

因此，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并不会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亦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

(二) 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密管理制度》以及对发行人产品战略中心负责人的访谈确认, 公司已将数据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融入其日常管理工作中, 针对数据和信息安全, 以《保密管理制度》为准则, 实行“谁审查、谁管理, 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落实保密责任制, 强化了涉密人员管理部门职责, 制定了信息资源保密、网络访问、数据交换等信息安全策略。发行人通过严格管理有效实现对自身信息安全的管控。

因此,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该等制度的执行有效。

(三) 对比分析公司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合规情况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 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 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 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 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 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 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 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如果发现网络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 会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网络产品按照相关销售合同的约定提供安全维护服务; 发行人销售的网络产品不涉及收集用户信息。据此, 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并推动</p>	<p>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据此, 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p>

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	--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符合《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安部网站 (<http://www.gov.cn/fuwu/bm/gab/index.htm>)；查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服务平台网站 (<https://www.ispl.cn/ispl/>)；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

2、查阅发行人历年《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以了解销售许可证历次续期时间间隔并取得发行人关于续期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4、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保密管理制度》《安全保密承诺书》。

5、访谈产品战略中心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对申办销售许可证的流程说明以及在业务开展、日常运营中不会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说明。

6、查阅《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修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办理须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7、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

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gj/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审批部门暂停办理销售许可证续期业务未发布相应通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无法通过安全专用产品检测而影响销售许可证按时续期的情形。发行人已于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及时办理续期申领手续，且于2020年10月4日获得了新的销售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的行为。

2、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并不会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亦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有效，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问题1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0年3月，关联方深圳市中财华路商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华路商学院）为发行人提供《财税大讲堂》课程培训服务，培训对象4人，合同约定收费金额为0.99万元。2020年5月，中财华路商学院为发行人提供《哈佛商学院在线（中文课程）》课程培训服务，培训对象2名，合同约定收费金额为4.95万元。2020年1月，关联方深圳华路金融影业文化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视频制作合同》，合同约定为发行人制作3-5分钟企业形象宣传片1条，合同约定金额为20.00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培训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参训人员，是否实际提供培训服务，结合同类培训服务的定价情况说明定价是否公允，结合同类服务的定价情况说明企业形象宣传片的定价是否公允。②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③逐一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转租协议是否存在瑕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广道与关联方中财华路商学院共同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由中财华路商学院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自2019年8月起，中财华路商学院搬离该租赁场所，原租赁场所变为北京广道独自租赁，因另行与出租方签署协议会导致租金上涨，北京广道未与原出租方签署协议，而与中财华路商学院签署转租协议，转租期间相关租金与原租赁协议一致，中财华路商学院代收代付相关租赁费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原租赁协议主要条款，原租赁协议是否排除承租人转租行为，子公司与中财华路商学院签署的转租协议是否存在瑕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一) 培训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参训人员，是否实际提供培训服务，结合同类培训服务的定价情况说明定价是否公允，结合同类服务的定价情况说明企业形象宣传片的定价是否公允。

1、《财税大讲堂》课程培训对象为发行人财务人员邹璧鸿、郭凤妮、唐思蓉、程欢、高义，培训对象选定标准为发行人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及税务专员，合同约定培训人员为4人，实际参加培训为5人，同批次参与该课程的学员收费为1,980元/人，该课程向所有学员的收费标准相同。

2、《哈佛商学院在线》课程培训对象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宋凯及人力资源总监李荣华，培训对象选定标准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批次参与该课程的学员收费

为每门课程3,500美元/人,具体以学员缴费当日汇率为准,该课程向所有学员的收费标准相同。

上述培训课程系深圳市中财华路商学院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众学员开设的培训课程,非单独为发行人开设,同批次课程向所有学员的收费标准一致,不存在向发行人收费高于或低于其他学员的情况。故,上述培训服务定价是公允的。

3、深圳华路金融影业文化有限公司提供的同类宣传片《视频制作合同》,同类型3-5分钟宣传片合同金额一般在15万-25万之间,具体金额依合同内容及要求不同而略有差异,与发行人所采购的宣传片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故,企业形象宣传片定价较为公允。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培训合同》《视频制作合同》、现场培训照片、培训获取的证书等、商学院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签订的同类服务合同或其他无关联关系学员所交培训费用收据等、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培训对象的选取标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中财华路商学院采购培训服务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一致。向深圳华路金融影业文化有限公司支付的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采购均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二)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人员数量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经营层的管理能力和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的要求同步提高。关联方深圳市中财华路商学院有限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培训教育的企业,公司组织财务人员、管理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以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选择关联方拍摄宣传片,一方面可以降低沟通成本和时间成本,另一方面更直观展示公司形象。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关联交易已终止，向中财华路商学院采购培训服务和深圳华路金融影业文化有限公司采购制作企业形象宣传片服务均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文明先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记录，报告期内，除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及部分转贷款项由关联方转回（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五、其他事项/（一）发行人银行贷款转贷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向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网络费，于2018年5月30日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

发行人向深圳中财华路商学院有限公司采购的《财税大讲堂》培训，于2020年3月16日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

发行人向深圳中财华路商学院有限公司采购的《哈佛商学院在线（中文课程）》课程培训，于2020年5月6日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

发行人向深圳华路金融影业文化有限公司采购的广告制作，于2020年1月3日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详见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发行人向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2019年度关联租赁，于

2019年8月13日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详见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发行人向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2020年度关联租赁，于2020年8月11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发行人2017年-2020年6月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披露如下：“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8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对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转租协议是否存在瑕疵

（一）原租赁协议主要条款，原租赁协议是否排除承租人转租行为，子公司与中财华路商学院签署的转租协议是否存在瑕疵。

1、北京广道报告期内租赁协议如下表所示：

承租期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2015. 12. 24-2018. 12. 23	北京房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道高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2号楼11层1101号房屋
2018. 8. 1-2019. 7. 31	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广道高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40幢平房商八房屋三层
2019. 8. 1-2022. 3. 20	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广道高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40幢平房商八房屋三层

2、原租赁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子公司与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转租协议是否存在瑕疵。

报告期内，北京广道涉及由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更名为华路映画（北京）传媒有限公司）转租的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原租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承租期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主要条款
2017. 11. 1 -2022. 3. 2 0	竞园尚园 （北京）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甲方）	中财华路（北 京）影业文化有 限责任公司（丙 方）	北京市朝阳区 广渠路3号“竞 园”第商八房 屋三层	15.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5.1 在丙方发生下列行为时， 甲方有权通知丙方，并立即单 方面终止合同，且视为丙方提 前终止本合同： A. 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租……

出租人已出具《确认函》，明确知晓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承租的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第商八房屋三层由北京广道实际办公使用且无异议。因此，北京广道与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转租协议不存在瑕疵。

2020年11月30日，竞园尚园（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北京广道（丙方）签署了《三方协议》，明确约定：“原承租合同中的乙方自2020年12月1日起变更为丙方，原合同中乙方的所有责、权、利全部转移至丙方名下。丙方为该合同唯一承租方，应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享有合同约定的承租方的一切权利，同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

综上，北京广道与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转租协议不存在瑕疵，且于2020年11月30日签订协议将原租赁合同主体由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北京广道，北京广道与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签署转租协议。

（三）发行人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广道与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转租协议是基于房租成本的考虑，由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代收相关租赁费用，截至2021年3月20日，华路映画（北京）传媒有限公司已迁址至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98号J7栋2层2208，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核查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更名为华路映画（北京）传媒有限公司）银行流水记录，除房租代收代付以外，华路映画（北京）传媒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共用经营场所的情况，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所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中财华路商学院其他学员缴费的收据以及深圳华路金融影业文化有限公司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视频制作合同，以对比分析发行人与中财华路商学院、深圳华路金融影业文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参与培训对象的照片以及参与培训之后获取的证书，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核实确认关于培训对象选定标准以及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4、取得并查阅深圳中财华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路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财华路商学院有限公司、深圳华路金融影业文化有限公司、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东方华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路税美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中财华路财经研究院的银行流水记录。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

6、查阅《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三会文件以及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了披露义务。

7、取得并查阅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与出租方的原租赁协议，产权人对出租方的出租授权以及出租方对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转租事项的说明。

8、取得并查阅竞园尚园（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道签署的《三方协议》。

9、取得并查阅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流水记录以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有提升管理层财税及商业知识以及提升品牌影响的需要，而中财华路商学院和深圳华路金融影业文化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可以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培训服务和企业形象宣传片制作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中财华路商学院实际提供了培训服务，深圳华路金融影业文化有限公司提供了企业形象宣传片制作服务，与同类服务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子公司北京广道与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转租协议不存在瑕疵；发行人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21]0019号《审计报告》、CAC证内字[2021]0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CAC证专字[2021]0044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以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及《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以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

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以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自2020年6月5日起被全国股转公司调整进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73.35万元、4,634.59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二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40%和14.87%，平均不低于8%。据此，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33,546.31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2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东人数为60人，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67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据此，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

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370.44万元、20,081.01万元、22,579.00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披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华路映画（北京）传媒有限公司”，总理由金文明更改为金马。	深圳华路金融影业文化有限公司100%
2	深圳华路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华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金文明变更为金马。	深圳中财华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时代连线持股2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财华路（北京）影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水电	1,609,834.86	841,397.97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3,297,989.62	3,786,580.57	3,488,907.02

3、关联(反)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担保到期日
1	金文明、赵璐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	600	2019.12.11	2019.12.10-2020.12.1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履行完毕
2	金文明、赵璐、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宝安支行	借款	800	2019.12.24	2019.12.24-2020.12.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履行完毕
3	赵璐、金文明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	1500(注)	2020.12.28	2020.12.28-2021.12.28	贷款到期日加三年,未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赵璐、金文明、北京广道为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	1000	2020.12.25	2020.12.30-2021.12.29	发行人偿还担保债务之日起两年,未履行完毕

注: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借款金额为8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广道网络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2.3.4	2020SR1811047	2020.12.14	广道高新	原始取得	无
2	广道无线接入系统软件 V1.2.0	2020SR1811124	2020.12.14	广道高新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	------	-----------	-------

1	广州东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SUNT20201223-001)	2020. 12. 23
2	广州东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SUNT20201225-001)	2020. 12. 25
3	广州东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SUNT20201211-003)	2020. 12. 11
4	中国联通河源市分公司	中国联通广道网络安全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SUNT20201228-HYLT-ST)	2020. 12. 28
5	中国电信抚州分公司	广道无线接入系统采购合同 (SUNT20201218-FZDX-SWR)	2020. 12. 18
6	中国联通烟台市分公司	中国联通广道无线接入系统采购合同 (SUNT20201229-YTLT-SWR)	2020. 12. 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运作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年3月19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20年12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1年1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1年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2021年3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1年1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1年2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广道、广道科技、广道数据、广东广道、辽宁广道、上海通营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154420088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获取编号为GR2019442022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可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4月29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深R-2014-0143），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100号，本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按13%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1-12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9,980,392.63
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657,100.00
3	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	100,000.00
4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贷款贴息	207,545.57
5	“小微促进贷”贷款贴	304,000.00
6	2020年度金融贴息	598,400.00
7	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	100,000.00
8	稳岗补贴	16,006.32
9	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款	6,000.00
10	失业保险返还	8,748.98
11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	1,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出的确认

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文明先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众投八十三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金文明先生支付股权回购款 15,076,966.58 元及逾期支付产生的罚息和律师费用 30,000 元。金文明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

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粤 0307 民初 35641 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鉴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无管辖权，且原告、被告双方已在双方签署合同中约定合法有效的仲裁条款，本案应当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现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并驳回深圳市众投八十三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起诉的裁定。

金文明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发的（2021）深国仲受 665 号-5 的《仲裁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仲裁程序正在进行中。

2、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本次发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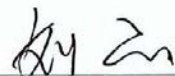


高树

经办律师：



张鑫



刘品

2021年 4月 26 日